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063 号文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名称确定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确定为“16 徐工 01”。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盖章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盖章页）

